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沈军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沈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和选择标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永军	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7年5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永军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沈军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此外,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303室

邮政编码:11602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的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拟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10月30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4、2025-059、2025-063、2025-066、2025-069）。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与中科曙光保持良好的产业协同与合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后续的持续合作。后续海光信息将继续以高端芯片产品为核心,充分发挥产品在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联合包括中科曙光在内的广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其他参与者继续推进海光生态下软硬件优化协同技术研发,建设和巩固“芯片-硬件-软件”的核心技术壁垒,通过多种方式聚集核心优势力量共同投入到AI全栈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中,把握AI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拓展AI全栈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领先优势,共同促进海光芯片计算路线的算力生态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后续拟按规定将中期分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6,113,568.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2,826,906.8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20,321,405.2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63,115,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462,331,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363,222.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暨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9	中科曙光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登记时间,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邮箱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sugon.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书参会。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100193。

3.联系方式:电话:010-56308016;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7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RFcB6rYUo或投资者邮箱investor@sugon.cn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RFcB6rYUo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A1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2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74	019375	019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A1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A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47	023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